

HK WONDERFULsky

皓天財經集團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HK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23,580	619,122	616,945	479,595	651,393
除稅前利潤	239,958	291,657	324,024	169,292	195,761
稅項	(41,001)	(51,765)	(52,862)	(34,586)	(34,248)
年內利潤	198,957	239,892	271,162	134,706	161,513

財務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44,583	1,671,850	1,954,349	2,378,967	1,932,610
負債總額	(320,673)	(452,796)	(623,833)	(1,026,927)	(434,582)
	723,910	1,219,054	1,330,516	1,352,040	1,498,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910	1,219,054	1,330,516	1,352,040	1,498,0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 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

林冉琪

李詠思

審核委員會

李詠思(主席)

李靈修

林冉琪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冉琪

李詠思

公司秘書

黃日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劉國賢(香港會計師公會)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q.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61.5百萬元，增加約19.9%。

末期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前後支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1.5百萬元，增加約19.9%。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7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51.4百萬元，增加為約35.8%。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和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財經公關服務分部

我們的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2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1.3百萬元)，增加約41.9%。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約為港幣232.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9.1百萬元)，增加約55.7%。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及所得款項增加。

國際路演服務分部

我們之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籌辦及管理路演整體後勤安排，讓我們的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推介。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增加約15.0%至約為港幣12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3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香港大型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及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產生的投資收入為港幣4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2.7百萬元)。然而，受到全球債券市場表現影響，本集團於出售債券錄得虧損港幣35.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百萬元)。債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逾債務工具總結餘5%的債務工具的詳情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上市交易所	債券代號	票息率	到期日	面值市值	應收票息	應收票息
					美元	港幣	港幣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 1464644324	6.5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00	153,867,074	1,353,126
	新交所	XS1690385460	8.5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70,368,122	54,893
鑫苑置業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567240418	7.7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9,000,000	64,018,333	467,150
碧璽國際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643556670	8.5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5,000,000	37,196,988	417,206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560668425	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5,000,000	36,967,519	187,292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756727290	7.2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0	36,040,430	507,248
弘昇有限公司	新交所	XS1610987445	7.88%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000,000	30,573,208	813,750
	香港聯交所	XS1816213034	8.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4,000,000	30,781,016	1,075,958

餘下的投資包括9項上市債券投資及3項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的個別結餘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結餘5%以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達港幣158.9百萬元。除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亦購買了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該等產品由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0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2百萬元)，其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該等產品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乎3.75%至3.9%之間(二零一八年：3.1%至4.5%)。本集團於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之態度。

按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6%(二零一八年：56.2%)。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大幅降低，乃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流動資產價值、營運流入及可用銀行信貸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人民幣之對沖政策，但其管理層緊密監控有關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約港幣65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4.7百萬元已抵押作銀行融資額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997.0百萬元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8.0百萬元已抵押作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外市場環境面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摩擦，經濟下行和金融去槓桿背景下企業經營壓力很大，多重因素疊加導致投資回報不理想。但同時，港交所在資本市場接受同股不同權架構等重大改革，進一步提高了IPO市場的活躍度，使香港成為二零一八年度全球上市集資額最高的交易所。得益於此，本集團在香港IPO市場中繼續保持了絕對領先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摩擦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令資本市場受壓，本集團仍對香港新股市場持樂觀態度，相信包括港交所針對新上市制度的優化、吸引更多歐洲和東南亞等海外企業來港上市等舉措，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選上市地之一的地位。

為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致力於加快管理系統的建設和不斷吸納高素質人才，為客戶提供更為專業化的服務。

本集團持續更新及深化數據庫平台，同時積極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將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為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及人士、上市企業公司高管和公眾用戶提供四大主要增值功能，包括：資訊分享，數據儲存及分享及專業數據分析。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皓天雲」第一期已正式上線運行，提供更多服務的第二期正在開發中並將儘快推出。

展望未來，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隨時把握市場動向，延伸服務深度等戰略來更好地服務客戶及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7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有關末期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先舊後新配售中就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港幣423.0百萬元。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該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我們的客戶和公眾投資者提供線上綫下(「O2O」)的金融服務。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階段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按照目前計劃，第一期已正式登陸蘋果和安卓兩大手機平台，第二期預計會在年內開發完成。目前，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及作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應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理事長。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亦曾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今，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會員(香港)。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劉琳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江西銅業(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江西銅業(北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前，劉女士曾在普華永道工作，彼為私募股權投資、債權投資以及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搭建風險管理體系之專家，並曾參與國有商業銀行及國有政策性銀行之多項諮詢工作，當中包括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合規要求，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緩釋方面建構風險管理制度。

劉女士於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外交學院修畢外交專業學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女士，5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冉琪女士，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奧偉詩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語文及商業文學學士學位。

李詠思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擁有二十年會計、融資及審計經驗。彼乃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的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的年度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一節。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找到。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1頁、42頁及142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前後支付。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注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提供服務的工作，除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外，我們並無重大的氣體排放及污染物排到水中。近年，我們透過推動無紙辦公室、採用LED燈及選用節能電器以減低能源消耗，強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概念。

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之規定，我們於本年度報告另一章節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合法合規

本集團辨識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違反該等要求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分配人員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要求，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者維持友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要求及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路演，面對的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上述關鍵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的表現及資金需求)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金融動盪(因美國與全球其他國家的金融政策不一致趨勢而加劇)及香港、中國大陸、美國、歐元區及全球其他國家不確定的經濟展望及政治局勢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靠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監管者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實施有效且帶有適當激勵的表現評估系統，及以適當的培訓及提供集團內的晉升機會來推動職業發展及進步，以獎賞及辨識表現良好的員工。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現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過程的公司。本集團的主要使命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又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為了對市場滲透及擴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已設立各種渠道以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服務供應商

為了迎接業務挑戰和遵守監管要求，本集團必須與主要服務供應商在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方面維持良好關係。該等關係既有助本集團產生成本效益，更能促進長遠業務利益。本集團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外聘顧問、辦公用品／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者

本集團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致力緊貼及確保遵守所有規則及監管要求。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就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旨在促進業務發展以達至持續盈利增長，並在慮及集團的現金流及未來業務擴展需要的情況下，為股東帶來穩定的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31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4.6百萬元，已於過往年度用於戰略性收購。未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本公司董事將致力應用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先舊後新配售中就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港幣423.0百萬元。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該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為我們的客戶和公眾投資者提供線上線下（「O2O」）的金融服務。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階段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根據目前計劃，第一期已正式登陸蘋果和安卓兩大手機平台，第二期預計會在年內開發完成。目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並作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應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擬定用途。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及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約港幣102.6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5%。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女士
林冉琪女士
李詠思女士

劉天倪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受控 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家族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1)	-	6,904,000 (附註2)	49,736,000 (附註3)	806,640,000	67.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劉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餘下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與劉太太共同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劉太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62.82%
劉太太	好倉	56,640,000 (附註2)	750,000,000 (附註1)	806,640,000	67.5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12,412,000	59,060,000 (附註3)	71,472,000	5.9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好倉	67,468,000	-	67,468,000	5.65%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好倉	59,754,000	-	59,754,000	5.00%

附註：

1.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太太實益擁有本公司49,736,000股股份，劉先生與劉太太共同擁有6,904,000股股份。
3.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實益擁有59,0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劉先生、劉太太及Sapphire Star(合稱「**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主要股東已就此簽署年度確認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予以審閱，旨在確保主要股東遵守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天倪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560,000	–	560,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1,250,000	(210,000)	1,040,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670,000	–	67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2,160,000	–	2,160,000
	26.1.2018	27.7.2019 – 27.7.2024	1.500	2,100,000	(500,000)	1,600,000
	26.1.2018	27.7.2020 – 27.7.2024	1.500	2,100,000	(500,000)	1,600,000
	26.1.2018	27.7.2021 – 27.7.2024	1.500	2,100,000	(500,000)	1,600,000
	26.1.2018	27.7.2022 – 27.7.2024	1.500	4,200,000	(1,000,000)	3,200,000
總計				15,140,000	(2,710,000)	12,430,000

所有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前行使或註銷。概無於年內授予董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第30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劉琳女士及李靈修女士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頁及第13頁。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就管理層的表现定立管理及監管目標，唯董事會局限於其作出廣泛政策決定，其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發展方案，以及制定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等。董事會不時於必須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本公司董事得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各名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劉 琳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	4/4	0/1
林冉琪	4/4	1/1
李詠思	4/4	1/1

除劉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天倪先生之侄女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劉天倪先生、劉琳女士、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確認彼等已參加培訓及／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良好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同時使本公司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法定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李詠思女士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配套。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鉤。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主要包括：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李詠思女士及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36頁至第40頁彼等報告之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中的重要環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其機構，從而設立了三個級別的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合規部及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

1.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核心價值、策略部署及工作指引，及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企業資訊平台、會議、培訓及內聯網，傳達前述內容至本集團各部門。此舉將風險控制融合於營運流程之中，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辨識內部監控機制的營運風險以審視其對於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
2. 合規部負責定期審視本公司的政策及指引，及協助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定有效的公司政策及指引以應付內部及外部變動，以及監管上的變動，以實現逐步制度化及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評估將由合規部獨立持續進行，以及該評估涵蓋所有重大層面，包括本集團各部門的法律風險、合規控制、營運監控以及工作流程及風險評估。合規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3. 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層通過各不同的業務系統、按照不同職能分工以有效監督及審批各部門業務層面的管控流程，以加強風險管理效率，實現各業務層面自我監督為主導的風險控制閉環管理模式。

於報告日期，合規部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了一項評估。評估結果反映本公司於內部監控方面並不存在重大弱點。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70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	10
稅務遵循	65
	1,44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詠思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委員會主席由李詠思女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慣例；(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其委派劉國賢先生(「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在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劉天倪先生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查詢與提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sfg.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平台，發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訊及最新動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將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公司秘書及有關人員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查詢及關注，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答覆有關查詢。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保持溝通之目的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緊貼主要業務發展，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已單獨提呈決議案，且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最新整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涵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香港營運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重點、目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表現的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策略及報告負全責，並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概念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相結合。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持份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更大群體。我們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觀點及蒐集彼等的反饋。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員工會議、承包商會議以及與客戶的直接接觸等。

A. 環境

本集團已引入綠色辦公室計劃(「**計劃**」)，以減少日常辦公室運作的能源消耗及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計劃的概要如下：

- 採用多功能的影印機(具備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
- 採用最高效的出行方式。
- 對所有閒置設備採取「斷電」政策；鼓勵員工在下班或毋需使用設備時，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或轉至節能狀態。
- 維持辦公室的溫度在攝氏25度，以減少使用過多照明及空調電力能源。
- 鼓勵雙面打印，紙張循環使用，以減少使用紙張。
- 通過鼓勵使用文件的電子檔及電子文本，來推行無紙化環境。

1. 排放－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措施包括：

由於排放乃間接及主要源於工作場所、汽車及員工差旅產生的電力消耗，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進行的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均不重大。

本集團辦公室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用電力乃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年內，本集團辦公室所消耗電量約為532,000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419,000千克，能源消耗強度為每平方呎約20.9千瓦時。

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並以電子方式通訊。為免浪費用紙，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用紙張及採用雙面打印。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使用合共約259.2萬張印刷紙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2. 資源利用

我們已採取各種資源節約措施，以證明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有效利用資源方面的努力。我們鼓勵僱員優化使用資源(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幫助本集團將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降到最低。年內，我們的汽車所使用汽油合共約為8,023升。

儘管業務活動消耗水量並不顯著，但本集團亦鼓勵節約用水，推行節水習慣及在工作場所張貼環保標語以提醒僱員有效用水。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環境影響及天然資源利用較少，故此方面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活動。

B. 社會方面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個人表現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我們就僱傭、補償及解僱、其他福利、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方面訂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人力資源常規。本集團接受多樣化，並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能力而無論其年齡、性別、國籍、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等對僱員進行評估及僱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他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重視職業安全，並設有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立法規定。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3. 發展及培訓

為幫助培育專業人才及促進整體效率、提高僱員士氣及忠誠度，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以及按需要提供提升技能及有助發展的培訓課程。我們亦鼓勵僱員進行與工作相關的進修以及參加研討會及研習會開發技能。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人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關於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目標為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我們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擴大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本著開放、謹慎的態度，歡迎有資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合規部為規範供應商管理，提高經營合理化水準，特制定此制度。

本集團合規部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回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並重視供應商營運之法律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更甚於成本考慮。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價，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其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審查及評價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6. 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服務品質

本集團銳意為目標客戶提供優秀出眾的服務，並以具競爭力的收費，籌謀最佳解決方案，以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本集團先與客戶溝通，確認彼等期望及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健康及安全、廣告、商標及所提供的產品相關的隱私事宜有關的問題及糾正方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實施嚴格的反貪污政策(載於本集團辦公室手冊)，包括商業行為的誠實性、道德標準、利益衝突、違反行為、處理機密信息及預防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行為採取最佳方法。有關我們舉報政策及程序的詳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貪污案例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在致力於承擔其所在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通過參與慈善捐款及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活動來解決社區問題。

Deloitte.

德勤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1至144頁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影響重大，且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252,46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約13%。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所闡述，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港幣4,289,000元的額外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內部信用評級、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情況後，基於個別評估而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0所闡述，於本年度，貴集團已確認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額外金額港幣28,395,000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港幣62,566,000元。

我們有關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合理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 測試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調整之準確性；
- 測試管理層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抽樣方式比較分析中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
- 質詢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以及應用於個別貿易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識別；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651,393	479,595
直接成本		(311,616)	(260,231)
毛利		339,777	219,364
其他收入		51,818	90,683
銷售開支		(30,707)	(17,014)
行政開支		(91,391)	(94,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4,654)	461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8,395)	(16,97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96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3	(366)
財務費用	7	(10,990)	(12,659)
除稅前利潤	8	195,761	169,292
稅項	10	(34,248)	(34,586)
年內利潤		161,513	134,70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淨收益		9,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96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27	8,437
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	(41,103)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5,213
		21,887	(27,45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7,530)	—
		(17,53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357	(27,4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870	107,253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13.5港仙	11.3港仙
— 攤薄		13.5港仙	11.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2,679	710,352
無形資產	14	10,006	10,0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6,185	14,405
可供出售投資	16	–	47,2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7	35,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69,0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3	361,272	–
會所債券	18	12,200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45	3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2	5,926
		1,308,747	800,43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897	–
未完工項目		–	8,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60,653	264,454
應計收益	20	–	20,8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5,652	4,765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070,5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3	77,242	–
金融產品	24	109,717	42,160
可收回稅項		10,802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8,900	165,471
		623,863	1,578,5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49,097	83,352
合約負債	27	63,805	–
應付稅項		21,723	16,718
銀行借款	28	198,164	925,817
		432,789	1,025,887
流動資產淨額		191,074	552,6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99,821	1,353,0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793	1,040
資產淨額		1,498,028	1,352,0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940	11,940
儲備		1,486,088	1,340,100
權益總額		1,498,028	1,352,040

第41頁至第14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劉天倪
董事

劉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按公 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922	725,808	10	(1)	(4,773)	1,718	3,607	(17,499)	609,724	1,330,516
年內利潤	-	-	-	-	-	-	-	-	134,706	134,7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8,437	-	8,43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1,103)	-	-	(41,103)
	-	-	-	-	-	-	5,213	-	-	5,2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35,890)	8,437	-	(27,45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5,890)	8,437	134,706	107,253
行使購股權(附註30)	18	2,575	-	-	-	(515)	-	-	-	2,0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82	-	-	-	482
購股權失效	-	-	-	-	-	(35)	-	-	3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	-	(88,289)	(88,2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0	728,383	10	(1)	(4,773)	1,650	(32,283)	(9,062)	656,176	1,352,040
調整(附註2)	-	-	-	-	-	-	(5,004)	-	(16,455)	(21,4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11,940	728,383	10	(1)	(4,773)	1,650	(37,287)	(9,062)	639,721	1,330,581
年內利潤	-	-	-	-	-	-	-	-	161,513	161,5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淨收益	-	-	-	-	-	-	9,000	-	-	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債 務工具減值虧損	-	-	-	-	-	-	960	-	-	9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927	-	11,9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17,530)	-	-	(17,5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7,570)	11,927	-	4,35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570)	11,927	161,513	165,87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577	-	-	-	1,577
購股權失效	-	-	-	-	-	(62)	-	-	6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0	728,383	10	(1)	(4,773)	3,165	(44,857)	2,865	801,296	1,498,028

附註：

- (i)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95,761	169,292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5)	(1,118)
利息開支	10,990	12,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79	12,92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8,395	16,9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6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	(37,5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2,89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82,728)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2,086)	(3,4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出售債務工具之虧損	35,3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2,78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7	4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3)	366
公司間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80	3,9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63,108	134,540
合約資產減少	7,381	-
未完工項目減少	-	650
應計收益增加	-	(17,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040)	8,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751	(18,058)
合約負債增加	33,427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887)	(1,4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10,740	106,0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504)	(34,93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236	71,085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913,736	-
已收按金	80,372	-
贖回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39,629	79,760
按公平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已收利息	37,5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之已收利息	2,896	-
金融產品之已收利息	2,086	3,482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525	1,118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377,794)	-
購入金融產品	(109,562)	(40,12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81,838)	-
購買及轉換可轉換債券	(38,80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7)	(686,639)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92)	(1,1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644,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利息	-	81,05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471,744)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	(9,980)
投資於非上市實體	-	(2,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56,532	(402,8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其他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749,046)	242,377
已付利息	(10,990)	(12,659)
償還定期貸款	(6,607)	(1,229)
籌集定期貸款	28,000	178,000
從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	406,711
行使購股權	—	2,078
償還關連方	—	(406,711)
已付股息	—	(88,2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38,643)	320,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75)	(11,4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71	178,171
匯率變動影響	2,304	(1,2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00	165,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人為劉天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及1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環球路演服務及長期客戶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向尋求首次公开发售的客戶(「**首次公开发售客戶**」)收取之財經印刷服務收入而言，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故該服務收入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對累計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未對期初累計利潤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列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前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下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a)	–	8,278	8,278
未完工項目	(a)	8,278	(8,2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264,454	20,843	285,297
應計收益	(b)	20,843	(20,8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c)	83,352	(30,378)	52,974
合約負債	(c)	–	30,378	30,378

* 本列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金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的 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a)	897	(897)	–
未完工項目	(a), (d)	–	1,539	1,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	260,653	(24,059)	236,594
應計收益	(b)	–	24,059	24,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c), (d)	149,097	66,205	215,302
合約負債	(c)	63,805	(63,805)	–
應付稅項	(d)	21,723	(290)	21,433
累計利潤	(d)	801,296	(1,468)	799,8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的 金額 港幣千元
收益	(d)	651,393	(2,400)	648,993
直接成本	(d)	311,616	(642)	310,974
稅項	(d)	34,248	(290)	33,958
期內利潤	(d)	161,513	(1,468)	160,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的 金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d)	195,761	(1,758)	194,0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d)	263,108	(1,758)	261,350
合約資產減少	(a)	7,381	(7,381)	-
未完工項目減少	(a), (d)	-	6,739	6,7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	(8,040)	3,216	(4,824)
應計收益增加	(b)	-	(3,216)	(3,216)
貿易及應付賬款增加	(c), (d)	15,751	35,827	51,578
合約負債增加	(c)	33,427	(33,42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未完工項目的所提供服務金額港幣8,27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乃由於其主要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性質的金額港幣897,000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倘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將該金額計入未完工項目。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提供相關服務所賺取但尚未入賬的服務費的應計收益港幣20,843,000元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由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性質的金額港幣24,059,000元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倘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將該金額計入應計收益。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已收客戶初始存款的已收客戶按金港幣30,378,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按金港幣63,805,000元分類為合約負債，而倘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將該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d) 誠如上文所述，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財經印刷服務收入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隨時間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利潤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且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金額港幣2,400,000元已確認為收益，而相關直接成本港幣642,000元及即期稅項抵免港幣290,000元則記錄於損益表，導致年內利潤淨增加港幣1,468,000元。倘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利潤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將收益港幣2,400,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為已收客戶按金，而直接成本港幣642,000元將計入未完工項目，且不會產生即期稅項抵免港幣290,000元。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測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未受影響之項目或儲備未予呈列。

附註	可供出售投	可供出售投	按公平值計	按公平值計	按公平值計	貿易及其他	遞延稅項負	投資重估儲	累計利潤
	資(非流動)	資(流動)	入其他全面	入其他全面	入損益的金	應收款項	備/按公平	值計入全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香									
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7,231	1,070,551	-	-	-	264,454	1,040	(32,283)	656,17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a) (47,231)	(1,070,551)	27,856	1,000,801	89,125	-	-	-	-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a) -	-	(13,146)	-	(4,732)	-	-	(13,146)	(4,732)
根據全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	(b) -	-	-	-	-	(4,289)	(708)	8,142	(11,723)
	(47,231)	(1,070,551)	14,710	1,000,801	84,393	(4,289)	(708)	(5,004)	(16,45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									
(經重述)	-	-	14,710	1,000,801	84,393	260,165	332	(37,287)	639,721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計金額為港幣1,000,801,000元的若干上市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乃由於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而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剩餘上市債券證券港幣69,750,000元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19,375,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該項投資指對私人實體優先股(連同轉換權)的投資，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該項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導致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4,73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利潤中扣除。

剩餘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27,856,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意持有該等股權投資作交易用途。於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後，該等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導致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13,14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扣除。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4,289,000元，並就期初累計利潤錄得相關遞延稅項港幣708,000元。此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扣除且有關遞延稅項已自遞延稅項負債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而港幣8,142,000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期初累計利潤中確認。額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撥備乃於期初累計利潤扣除，並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期初累計利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金額	29,882	—
	4,289	8,1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171	8,142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間接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所致營運資本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採用所有新訂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上述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後，已重列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載列各個別項目獲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影響個別項目或儲備。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述)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7,231	–	(47,23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	–	14,710	14,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	–	84,393	84,39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8,278	–	8,278
未完工項目	8,278	(8,2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454	20,843	(4,289)	281,008
應計收益	20,843	(20,843)	–	–
可供出售投資	1,070,551	–	(1,070,55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	–	1,000,801	1,000,8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3,352	(30,378)	–	52,974
合約負債	–	30,378	–	30,3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0	–	(708)	332
資本及儲備				
累計利潤	656,176	–	(16,455)	639,721
投資重估儲備／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32,283	–	(5,004)	(37,287)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投資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 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描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將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預付款項／項目付款將繼續根據其性質適當地呈列為投資或營運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

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3,73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確認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低價及短期租賃的資產之外。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利潤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納入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方面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改進了重大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那些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倘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且採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往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則需修正估值技術，令估值技術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其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除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變動外，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而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並不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令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款項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到期的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的財經公共關係服務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獲得服務控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接近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的時間。

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時(其接近相關非常規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完成的時間)，其他非常規項目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的服務收入即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續)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對本集團產生用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採用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因此，自謀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包括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收入)的財經印刷服務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因客戶隨時間接收同時採用本集團的履約所產生的效益，長期客戶服務收入乃隨時間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本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總預期投入相比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目前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而確認收益，該方法能夠最佳反映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收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向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來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應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本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本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提及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予以確認。

來自長期客戶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收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劃分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及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為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外匯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未完工項目(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成本及應佔間接費用。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應當劃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如果這些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累計利潤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1)其違約風險較低，(2)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3)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則被確定為具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參考全球理解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用評級考慮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違約率；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期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可能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6所述之方式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交易且以公平值計量(非上市權益工具除外，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及匯率變動(如適用)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之收取股息權利確定時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之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缺乏活躍市場。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一般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採用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或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之銀行借款。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在衍生工具合同的簽訂之日確認為公平值，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一般而言，於單個工具中的獨立於主合約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單個復合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拆且相互獨立。

嵌入衍生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嵌入於包含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分類和後續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以某種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其匯率。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日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在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日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本，再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利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物業計入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初始確認時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個物業通常分類為猶如為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及支付。除另有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納入福利為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已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載，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債務之賬面值。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個別評估，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相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賬款分組，估算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違約率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6及20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之用。本公司的董事擁有指定的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上市債券證券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現有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以市場上一個交易日所報買入價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誠如上文所述，就估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債券證券之公平值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該團隊評估該公平值時將主要考慮由經紀商報價的公平值。就該等非上市基金證券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將基於基金經理的報價評估價值。該團隊將根據自己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上市債券證券市場流通性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投資的公平值。

於估計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其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在報告期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金融產品的價值。團隊將根據彼等的經驗，作出判斷以建立和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

就未上市的權益工具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時，本集團或會委任獨立合資格評估師進行價值評估。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評估師緊密合作，建立恰當的價值評估方法及模型輸入參數，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價值評估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原因。

附註16、17、22、23、24及36提供了有關本集團用以釐定上市債券證券、非上市基金證券及非上市權益工具及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和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公關服務	258,483	104,147
財經印刷服務	95,285	85,048
國際路演服務	124,468	108,258
長期客戶服務	173,157	182,142
	651,393	479,5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收入為港幣10,258,000元及長期客戶服務收入港幣173,157,000元隨時間確認，而剩餘服務收入港幣467,978,000元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所有銷售合同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代價固定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並無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長(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526,925	124,468	651,393
分部利潤	232,194	23,598	255,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4,60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42,896)
經營租賃租金			(3,3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3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8,699)
財務費用			(10,990)
除稅前利潤			195,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71,337	108,258	479,595
分部利潤	149,076	23,400	172,4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96,35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 份為基礎之付款)			(40,700)
經營租賃租金			(19,2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6,606)
財務費用			(12,659)
除稅前利潤			169,292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外幣匯兌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入的債務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其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報告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37,922	33,770	971,692
聯營公司權益			16,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35,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438,514
金融產品			109,717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00
可收回稅項			10,802
其他未分配資產			8,347
資產總額			1,932,610
負債			
分部負債	55,717	51,164	106,881
應付稅項			21,723
銀行借款			198,164
遞延稅項負債			1,7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6,021
負債總額			434,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3,070	53,962	1,007,032
聯營公司權益			14,405
可供出售投資			1,117,782
金融產品			42,160
會所債券			12,200
遞延稅項資產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71
可收回稅項			2,00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592
資產總額			2,378,967
負債			
分部負債	40,537	32,156	72,693
應付稅項			16,718
銀行借款			925,817
遞延稅項負債			1,04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659
負債總額			1,026,92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金融產品、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所債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864	97	–	16,961
折舊	23,026	53	–	23,079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8,913	(518)	–	28,39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35,345	35,3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960	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收益	–	–	(2,789)	(2,7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工具之投資收入	–	–	(37,569)	(37,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投資收入	–	–	(2,896)	(2,896)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	–	(2,086)	(2,086)
利息開支	–	–	10,990	10,990
所得稅開支	28,512	5,462	274	34,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688,411	145	10,006	698,562
折舊	12,907	13	–	12,92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6,977	–	–	16,97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5,213	5,2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	–	(82,728)	(82,728)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	–	–	(3,482)	(3,482)
利息開支	–	–	12,659	12,659
所得稅開支	22,035	3,489	9,062	34,58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超過90%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會所債券)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90,017	672,9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291	37,732
新加坡	28,959	30,299
	730,267	741,005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1,349)	5,6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虧損	(35,3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7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213)
	(34,654)	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990	11,461
關連方貸款利息(附註)	—	1,198
	10,990	12,659

附註： 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並悉數償還。

8.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a))	4,098	4,098
其他員工成本	87,194	82,92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54	3,20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7	482
	98,123	90,711
核數師酬金	1,37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79	12,920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316	19,210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5	1,118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5,358	1,7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37,5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89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82,728
金融產品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086	3,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天倪先生	-	3,600	18	3,618
劉琳女士	120	-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冉琪女士	120	-	-	120
李詠思女士	120	-	-	120
李靈修女士	120	-	-	120
	480	3,600	18	4,09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天倪先生	-	3,600	18	3,618
劉琳女士	120	-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冉琪女士	120	-	-	120
李詠思女士	120	-	-	120
李靈修女士	120	-	-	120
	480	3,600	18	4,098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市場統計而釐定。

劉天倪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薪酬。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948	3,627
與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1,210	1,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6	85
	6,446	5,172

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任何安排下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6,996	33,8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80)	443
	33,716	34,264
遞延稅項(附註29)	532	322
	34,248	34,5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港幣2百萬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劃一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95,761	169,292
以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額(二零一八年：16.5%)	32,301	27,9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8	(6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005	4,054
毋須繳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78)	(1,113)
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62	3,329
動用先前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80)	443
稅項支出	34,248	34,586

11.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7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合計約港幣32.2百萬元，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9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5港仙之特別股息，合計約港幣88,2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61,513	134,70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3,974,000	1,193,205,507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200,709	1,481,1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4,174,709	1,194,686,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935	5,912	5,357	6,333	8,597	53,134
添置	675,301	7,385	2,724	707	2,439	688,556
於出售／撤銷	-	(2,538)	(96)	-	-	(2,6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236	10,759	7,985	7,040	11,036	739,056
滙兌調整	(748)	-	(67)	-	(13)	(828)
添置	5,774	10,249	593	-	345	16,961
出售／撤銷	-	(2,703)	(4,132)	-	(2,398)	(9,2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262	18,305	4,379	7,040	8,970	745,956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8	4,231	3,638	4,717	5,024	18,418
年內撥備	5,808	2,013	1,422	1,212	2,465	12,92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2,538)	(96)	-	-	(2,6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6	3,706	4,964	5,929	7,489	28,704
滙兌調整	(6)	-	(6)	-	(10)	(22)
年內撥備	14,028	5,424	756	791	2,080	23,079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2,488)	(3,644)	-	(2,352)	(8,4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38	6,642	2,070	6,720	7,207	43,2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624	11,663	2,309	320	1,763	702,6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620	7,053	3,021	1,111	3,547	710,352

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按未到期租期或五十年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基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30%中較短者計算
傢俬及裝置	30%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5,79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4,71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港幣5,774,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的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書。

14.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合共港幣10,0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006,000元)無形資產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該等資產透過於先前年度收購公司購入。該等牌照可以低成本每年重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無形資產預期將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相反，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市場交易進行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14,894	13,802
分佔收購後利潤(虧損)	897	(366)
累計匯兌差額	394	969
	16,185	14,405

非上市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港幣7,3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29,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柘西(上海)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柘西傳媒」)	中國	人民幣 6,250,000元	20%	20%	在中國提供 財經公關服務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柘西傳媒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342	14,517
非流動資產	144	180
流動負債	(920)	(1,440)
收益	1,702	11,757
年內(虧損)利潤	(217)	5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2,566	13,257
本集團於柘西傳媒擁有權權益比例	20%	20%
商譽	7,369	7,829
本集團於柘西傳媒權益的賬面值	9,882	10,480

重大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活動，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具有策略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並非個別屬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分佔利潤(虧損)	1,306	(46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利息的總賬面值	6,303	3,9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港幣575,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港幣969,000元)虧損的財務資料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3.13%至7.2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永續到期	659,563
— 於新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5%至7.7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到期	296,365
— 於海外上市，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232%計息，並永續到期	19,605
非上市基金證券(按公平值計)(附註)	95,018
流動資產	1,070,551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	
— 香港／境外	21,875
— 中國	25,356
非流動資產	47,231
	1,117,782

附註：非上市基金證券指由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及非上市互惠基金。

16. 可供出售投資(續)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之公平值乃分別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買入價及基金經理的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於香港、境外及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其分別主要經營餐廳運營、提供線上會議解決方案及電視節目及電影廣播)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為非常重要，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為港幣997,038,000元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975,533

17. 通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28,828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940
— 中國	6,220
非流動資產	35,988

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及中國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廣播的私人實體以及上市實體的股權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轉換為股份。認購及轉換所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38,80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股權投資之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權投資作長期戰略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通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為港幣940,000元及港幣6,220,000元，乃根據由於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獨立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市場法得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包括以下與其相關的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6,220

18. 會所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港幣1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2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19.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產生的項目成本	897	8,278

* 本欄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完成工作代價的權利及因以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的權利而未收款相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讓至貿易應收賬款。

本年度的重大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工項目數減少所致。

2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	20,843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52,460	252,132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1,134	2,077
— 預付款項	1,386	1,007
— 預付員工款項	116	4,134
— 其他	5,557	5,104
	8,193	12,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60,653	264,454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服務費。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因此應計收益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決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未結餘額，並於出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尚未入賬	24,059	—
30日內	49,580	43,836
31至90日	43,212	58,781
91日至1年	122,538	105,683
超逾1年	13,071	43,832
	252,460	252,1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債項賬面總值為港幣178,8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8,296,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由於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或已於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本集團並未進一步提供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43,212	58,781
91日至1年	122,538	105,683
超逾1年	13,071	43,832
	178,821	208,296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且有滿意付款記錄。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歷史紀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

2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9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8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4,28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34,171
減值虧損撥回	(518)
已確認減值損失	28,9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結餘為港幣29,882,000元。在確定減值撥備時，管理層聘用的團隊考慮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等信貸歷史。只有在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方會計算特別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61	9,164
美元	2,385	2,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 Assets」)	5,652	919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	—	3,846
	5,652	4,765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為Draw Up Assets的董事兼主要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辭任並不再為洛陽玻璃的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3,846,000元，屬貿易性質，為向洛陽玻璃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授予洛陽玻璃三十天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Draw Up Assets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

以下為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其為貿易性質，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發票日期分別為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	418
31至90日	—	124
91日至1年	—	3,304
	—	3,846

21.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	124
91日至1年	-	3,304
	-	3,428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債券證券，按公平值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6.5%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	155,141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3,879
非流動資產	169,0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券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投標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私人實體優先股(連同轉換權)的投資。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率應以優先股發行時的發行價除以適用的轉換價確定。只要並無發生首次開發售及清盤，本集團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五週年之日或以後贖回所有股份。優先股及轉換權以及贖回權的公平值乃基於權益價值分配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不同情境出現之可能性的加權平均值得出。由漢華評估有限公司(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獨立公司)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69,020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債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75%至8.5%之固定票息， 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192,966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年息介乎6.625%至 11%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232,658
非上市基金債券(按公平值計)(附註)	12,890
	438,514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61,272
流動資產	77,242
	438,514

附註：非上市基金證券指由金融機構管理的非上市互惠基金。

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非上市基金證券之公平值乃分別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投標價格及基金經理的報價而釐定。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435,663

24. 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產品由中國各銀行發行，限92日至103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60日)到期，預計但不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3.75%至3.90%(二零一八年：3.1%至4.5%)根據包括外幣或利率相關產品、投資基金、公債及債券等相關投資的表現而定。金融產品投資分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投資到期日短，於報告期末，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金融產品：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9,717	42,160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利息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83%(二零一八年：0.01%至0.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954,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該存款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零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投資，故價值變化風險較低。該等結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移至無擔保銀行賬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2,413	1,922
美元	67,177	5,795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199	99
英鎊(「英鎊」)	27	26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734	36,884
已收客戶按金	—	30,378
應付薪酬	13,493	7,948
應計開支	3,175	5,21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98,695	2,923
	115,363	46,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49,097	83,3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收取港幣80,372,000元按金，以認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10%股權。

從供應商採購而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進行分類)：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2,806	8,887
31至60日	1,536	4,404
61至90日	2,770	4,287
91日至1年	4,792	7,728
超逾1年	1,830	11,578
	33,734	36,884

以各集團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42	—

27.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按金	63,805	30,378

* 此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調整。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港幣30,378,000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港幣63,805,000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且浮息銀行貸款	198,164	925,817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35,346	756,524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531	7,614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3,657	23,686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1,630	137,993
	198,164	925,817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包括按要求償還的貸款)	198,164	925,817

銀行借款年利率為0.68%至2.05%加貸款人的資金成本(二零一八年：每年0.32%至1.16%)。

本集團於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1.68%至3.05%	0.97%至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316
遞延稅項負債	(1,793)	(1,040)
	(548)	(724)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2)	(402)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322)	(3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4)	(724)
調整(附註2)	708	–	7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708	(724)	(16)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0)	464	(996)	(5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	(1,720)	(54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74,9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75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92,204,000	11,922
行使購股權(附註)	1,770,000	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974,000	11,94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面值每股港幣1.174元(二零一九年：零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1,77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430,000股(二零一八年：15,14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4%(二零一八年：1.27%)。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過該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下表披露兩個年度內由本集團員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截至	年內授予	本年度行使	年內失效	截至	年內失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員工：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960,000	-	(400,000)	-	560,000	-	560,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1,970,000	-	(720,000)	-	1,250,000	(210,000)	1,040,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1,320,000	-	(650,000)	-	670,000	-	67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2,640,000	-	-	(480,000)	2,160,000	-	2,160,000
26.1.2018	27.7.2019 – 27.7.2024	1.500	-	2,100,000	-	-	2,100,000	(500,000)	1,600,000
26.1.2018	27.7.2020 – 27.7.2024	1.500	-	2,100,000	-	-	2,100,000	(500,000)	1,600,000
26.1.2018	27.7.2021 – 27.7.2024	1.500	-	2,100,000	-	-	2,100,000	(500,000)	1,600,000
26.1.2018	27.7.2022 – 27.7.2024	1.500	-	4,200,000	-	-	4,200,000	(1,000,000)	3,200,000
			6,890,000	10,500,000	(1,770,000)	(480,000)	15,140,000	(2,710,000)	12,430,000

附註：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47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10,5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6,088,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股價(港幣)	港幣1.5元
行使價(港幣)	港幣1.5元
預期波幅	40.27%
預計年期(年)	6
無風險報酬率	1.8%
預計派息率	0.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主觀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港幣1,5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2,000元)。

二項模式已用於預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項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預計。購股權的價值乃由若干客觀假設的不同變項產生差異。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按最低為相關薪酬成本之5%，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港幣1,5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中國某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5,27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21,000元)。

33.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34	1,1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	-
	3,731	1,1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已及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納入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應付之租金，金額為港幣3,497,000元及零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384,000元及零元)。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經過磋商，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1年(二零一八年：一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451	11,503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506,669	506,669
融資現金流量	(88,289)	(12,659)	419,148	318,200
已宣派股息	88,289	—	—	88,289
利息開支	—	12,659	—	12,6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25,817	925,817
融資現金流量	—	(10,990)	(727,653)	(738,643)
利息開支	—	10,990	—	10,9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8,164	198,164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較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於附註28中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2,56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8,3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438,51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35,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020	—
可供出售投資	—	1,117,782
金融產品	109,717	42,1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5,391	970,649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計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金融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審議並批准經營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就上市債券證券而言，管理層監督市場價格風險，並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上市債券證券及上市股權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該等上市債券證券及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投標價格高於或低於5%，則年內利潤將增加或減少港幣6,477,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將增加或減少港幣22,722,000元(二零一八年：因公平值變動，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港幣48,777,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浮動利率上市債券證券、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結餘詳情，參見附註16、23、25及28)。本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利率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管理，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持有固定票息的定息上市債券證券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上市債券證券詳情，參見附註16及23)。利率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管理，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支付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支付而編製。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及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現金流的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無呈列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上市債券證券的敏感度分析。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港幣8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65,000元)。

外匯風險

下列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38,611	53,246	242	—
美元	674,245	983,414	—	—
新加坡元	2,199	99	—	—
英鎊	27	26	—	—

本集團面臨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英鎊之外匯風險。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於集團實體以港幣為功能貨幣大部分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故港幣及美元匯率差價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新加坡元及英鎊風險，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負數反映年內稅後利潤減少。若港幣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利潤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777)	(2,22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在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參考信用評級(如適用)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會定期作檢討。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將內部信貸評級應用於其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個別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照已發生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償還應收賬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下列表格旨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虧損率範圍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0.00%-6.00%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168,619
		觀察名單	2.00%-22.2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88,719
		虧損	100%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7,688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低風險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8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	B2-B3	不適用	0.02%-3.9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4,3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	不適用	低風險	3.16%-4.7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3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52
銀行結餘	Aa2-Ba2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7,173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57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用減損) 港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用減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882	29,88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4,289	–	4,28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4,289	29,882	34,171
減值虧損轉回	(518)	–	(518)
確認減值損失	1,107	27,806	28,9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8	57,688	62,566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希望時，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賬款。例如債務人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主要由信貸評級機構根據全球公認定義評級之上市債券進行評估，而若干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債券則由內部信貸評級評估。

十二個月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8,1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8,1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2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相關方的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賬款乃個別進行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可信度後認為違約損失微乎其微，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

就銀行結餘而言，並無確認減值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該等金額可收取及存置於具良好聲譽的銀行。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其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擬訂，其最早日期按本集團需付款日期計算。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率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利息支付(未貼現)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於 未1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7,227	47,227	47,227
銀行借款	2.30	198,164	198,164	198,164
		245,391	245,391	245,3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4,832	44,832	44,832
銀行借款	1.24	925,817	925,817	925,817
		970,649	970,649	970,649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港幣198,16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25,817,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1至19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二十年)內償還。當時，本金額及利息支付合共將為港幣238,7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59,799,000元)。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了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一年 內可償還				未貼現現金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流量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	39,190	11,190	33,570	154,795	238,745	198,1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759,906	10,614	31,842	157,437	959,799	92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其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 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7)	28,828	不適用	第一級	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7)	7,160	不適用	第三級	市場法：利用市場法以使用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選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賬率(市賬率)來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可銷性作出調整	選定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缺乏可銷性折讓率及市賬率	缺乏可銷性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賬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券證券(附註22)	155,141	不適用	第二級	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2)	13,879	不適用	第三級	市場法：利用市場法以使用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選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價格與銷售比率(價格與銷售比率)來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可銷性作出調整	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缺乏可銷性折讓率及價格與銷售比率	缺乏可銷性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價格與銷售比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 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上市債券證券(附註23)	425,624	不適用	第二級	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證券(附註23)	12,890	不適用	第三級	贖回價(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債券證券(附註16)	不適用	975,533	第二級	市場投標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證券(附註16)	不適用	95,018	第三級	贖回價(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產品(附註24)	109,717	42,16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屆滿期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屆滿期越長，公平值越高。

附註： 非上市基金證券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各自基金經理所報的贖回價而釐定。

第三級所包含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根據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產品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79,520
購買	-	-	-	95,018	40,120
出售或到期	-	-	-	-	(79,760)
匯兌重整	-	-	-	-	2,2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5,018	42,1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的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95,018	14,710	13,879	(95,018)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95,018	14,710	13,879	-	42,160
購買	115,933	-	-	-	109,562
出售或到期	(194,025)	-	-	-	(39,629)
公平值虧損	(4,036)	(7,550)	-	-	-
匯兌重整	-	-	-	-	(2,3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90	7,160	13,879	-	109,717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押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55,798	644,711
可供出售投資	—	997,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7,954
	655,798	1,749,703

3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自洛陽玻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	3,875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	383	129
向關連方支付租金開支(註)	2,521	2,840
向關連方支付的薪金及津貼(註)	1,379	1,228
向關連方支付的利息開支(註)	—	1,19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幣15.5元的代價自關連方(註)收購附屬公司德泰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於收購日期，德泰的資產淨值為零。

註： 該等關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劉天倪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548	7,227
與表現掛鈎花紅	1,210	1,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6	85
	10,064	8,790

3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0,157,000元收購金瑜證券有限公司、金瑜融資有限公司及金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的100%股權。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附註14)	10,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
其他應付款項	(26)
	10,157

3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代價轉移，由以下償付：

	港幣千元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10,157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10,157)
	—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的分析：

	港幣千元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10,157)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
	(9,980)

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該等交易為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而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阿爾法財經 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德泰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運意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投資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籌辦及協調國際 路演
才耀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皓天策略投資顧問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758	358,7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8,8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57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195,766	—
會所債券	12,200	12,200
	648,123	370,95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680,6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7,96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664	326,037
可收回稅項	8,374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8	108,646
	452,587	1,117,3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9	7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976	34,717
銀行借款	—	623,815
	283,475	659,268
流動資產淨額	169,112	458,046
資產淨額	817,235	829,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40	11,940
儲備(附註)	805,295	817,064
權益總額	817,235	829,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5,808	(4,773)	1,718	2,969	156,271	881,993
年內利潤	-	-	-	-	44,258	44,25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24,057)	-	(24,05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617	-	6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3,440)	-	(23,44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3,440)	44,258	20,818
行使購股權	2,575	-	(515)	-	-	2,06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482	-	-	482
購股權失效	-	-	(35)	-	3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88,289)	(88,2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383	(4,773)	1,650	(20,471)	112,275	817,064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調整*	-	-	-	4,714	(4,714)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述)	728,383	(4,773)	1,650	(15,757)	107,561	817,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利潤	-	-	-	-	(5,007)	(5,0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收益淨額	-	-	-	1,595	-	1,5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 入損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	-	-	47	-	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9,981)	-	(9,981)
其他全面開支	-	-	-	(8,339)	-	(8,3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339)	(5,007)	(13,3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1,577	-	-	1,577
購股權失效	-	-	(62)	-	6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383	(4,773)	3,165	(24,096)	102,616	805,295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而港幣4,714,000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期初累計利潤中確認。額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撥備乃於期初累計利潤扣除，並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2. 重新分類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